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3

孔立平e-mail:
klpgrace@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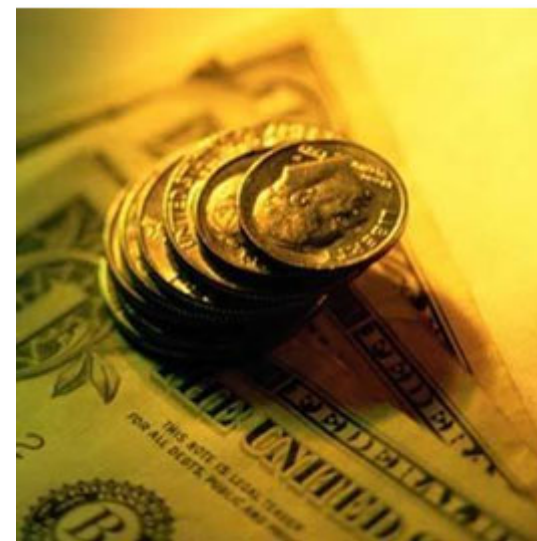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第四节 银行卡的核算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 结算方式是指单位或个人填写结算凭证，直接提交银行委托收款或付款的结算手段。
- 《支付结算办法》所称的结算方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 1. 结算方式与票据结算的最大区别在于：在结算方式中，各种凭证由银行内部传递；在票据结算中，票据主要由客户传递，票据结算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2.在三种结算方式中，汇兑是付款人委托银行付款的方式，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收款的方式。汇兑和托收承付为异地结算，委托收款为同城异地通用的结算方式。
- 3.三种结算方式都没有专用会计科目。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二、委托收款业务的核算
- 三、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一）汇兑的概念与规定
- 1.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 2.汇兑结算适用范围广泛，便于汇款人向异地收款人主动付款，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汇拨各种款项。
- 3.汇兑按凭证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信汇和电汇。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一）汇兑的概念与规定

- 4.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标明“信汇”或“电汇”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收款人名称;
- (5) 汇款人名称;
- (6) 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
- (7) 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
- (8) 委托日期;
- (9) 汇款人签章。

汇兑凭证上欠缺上列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表 5-11

××银行电汇凭证(借方凭证) 2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汇 款 人	全 称				收 款 人	全 称											
	账 号 或地址					账 号 或地址											
	汇 出 地 点	省 市 县	汇出行 名 称			汇 入 地 点	省 市 县	汇入行 名 称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款用途:																	
此汇款支付给收款人。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汇出行汇出日期 年 月 日												
汇出行签章					复核 记账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一）汇兑的概念与规定
- 5. 汇款的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6. 汇兑业务收费。凡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的客户（包括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转账办理异地汇兑业务时，应按照规定向汇款人收取手续费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二）核算程序及会计科目

- 1.核算程序

- ✎ 汇兑涉及到汇款人、汇出行、汇入行和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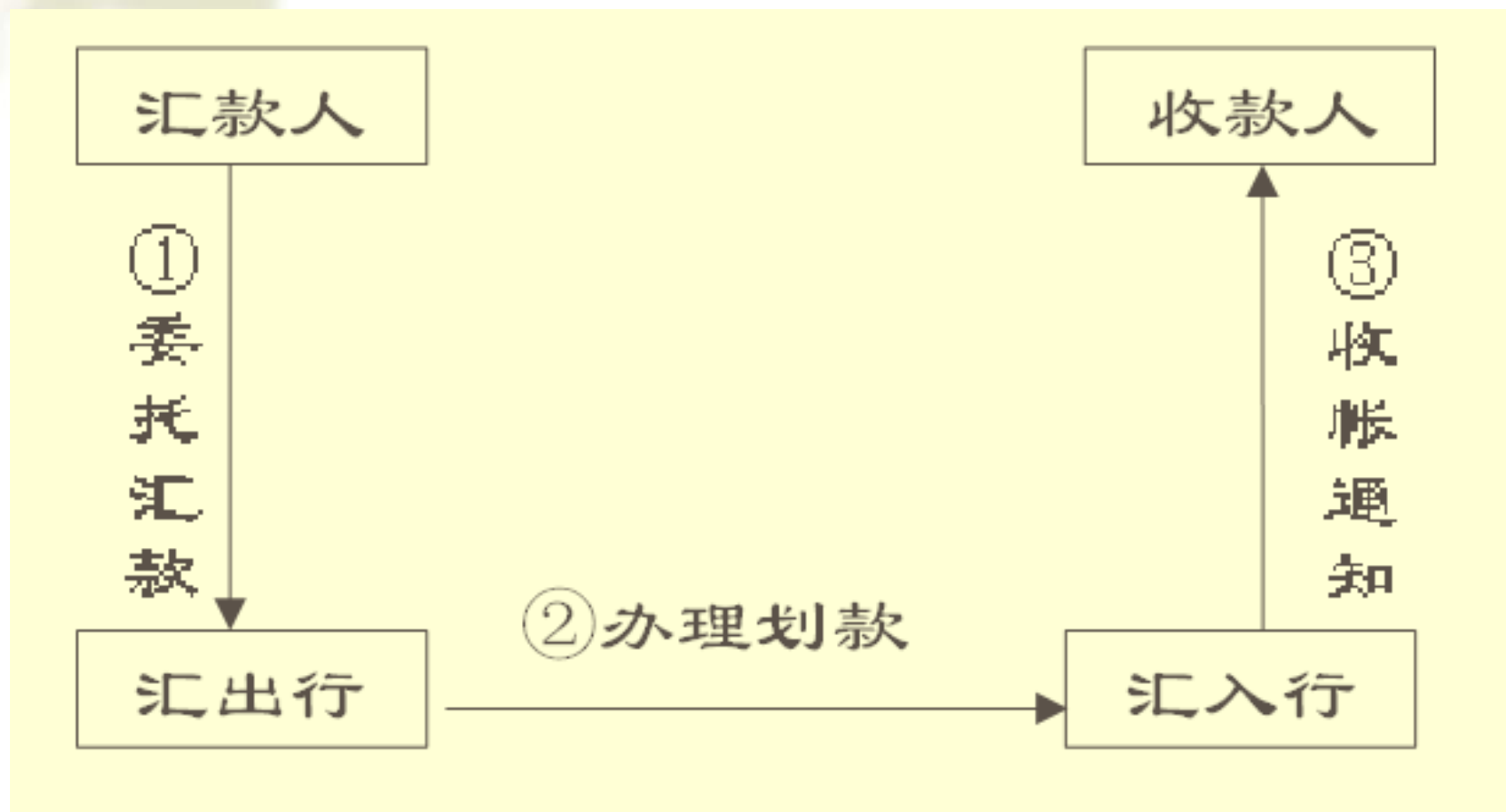
- 其核算分为两步：

- ✎ 汇出行汇出款项

- ✎ 汇入行解付款项

汇款人→汇出行→汇入行→收款人

汇兑结算操作程序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2. 会计科目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三）汇兑的核算
- 1.汇出行汇出款项的处理
- 2.汇入行解付汇款的处理



汇兑的核算



- 1.汇出行汇出款项的处理
- - 借：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 贷：清算资金往来

汇兑的核算



- 如果交现金汇款，则信汇凭证第一联出纳部门收款盖章后，退给汇款人，信汇凭证第二联作借方传票，另编制一联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汇兑的核算



- 2.汇入行解付汇款的处理
- ①直接收账。即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账户，则将汇款直接记入其账户内。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汇兑的核算



- ②不直接收账。即收款人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一般属于个人收款和留行待取等，应通过“应解汇款”科目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 收款人需要提取现金的，必须是凭证上填明“现金”字样。此时另填制现金付出传票，第四联信汇凭证为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库存现金

- 同时销记“应解汇款登记簿”。



- 收款人要求转汇的，应重新办理汇款手续，在转汇的信汇凭证第三联加盖“转汇”戳记。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一、汇兑业务的核算

- （四）退汇的核算
- 退汇是将汇出的汇款退还原汇款人。
- 退汇的原因主要有：
 - A. 汇款人要求退汇的处理
 - B. 汇入行主动退汇的处理



A. 汇款人要求退汇的处理

- (1) 汇出行接到申请的处理
 - ✎ 填制四联“退汇通知书”
- (2) 汇入行的处理
 - ✎ A. 如该笔汇款已解付，在退汇通知书或电报上注明解付日期及情况，将第二联留存，以第三联退汇通知书通知汇出行。
 - ✎ B. 如尚未解付

借：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



A. 汇款人要求退汇的处理

- （3）汇出行接到汇入行划来的退汇款项，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如收到注明款项已经解付的退汇通知书，应在留存的第四联退汇通知书上批注解付情况，通知原汇款人。



B. 汇入行主动退汇的核算

- (1) 汇入行对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立即办理退汇。汇入行对于发出取款通知，经两个月仍无法交付的汇款，可主动办理退汇。

借：应解汇款——原收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B. 汇入行主动退汇的核算



- (2) 原汇出行的处理

汇款人在汇出行开户的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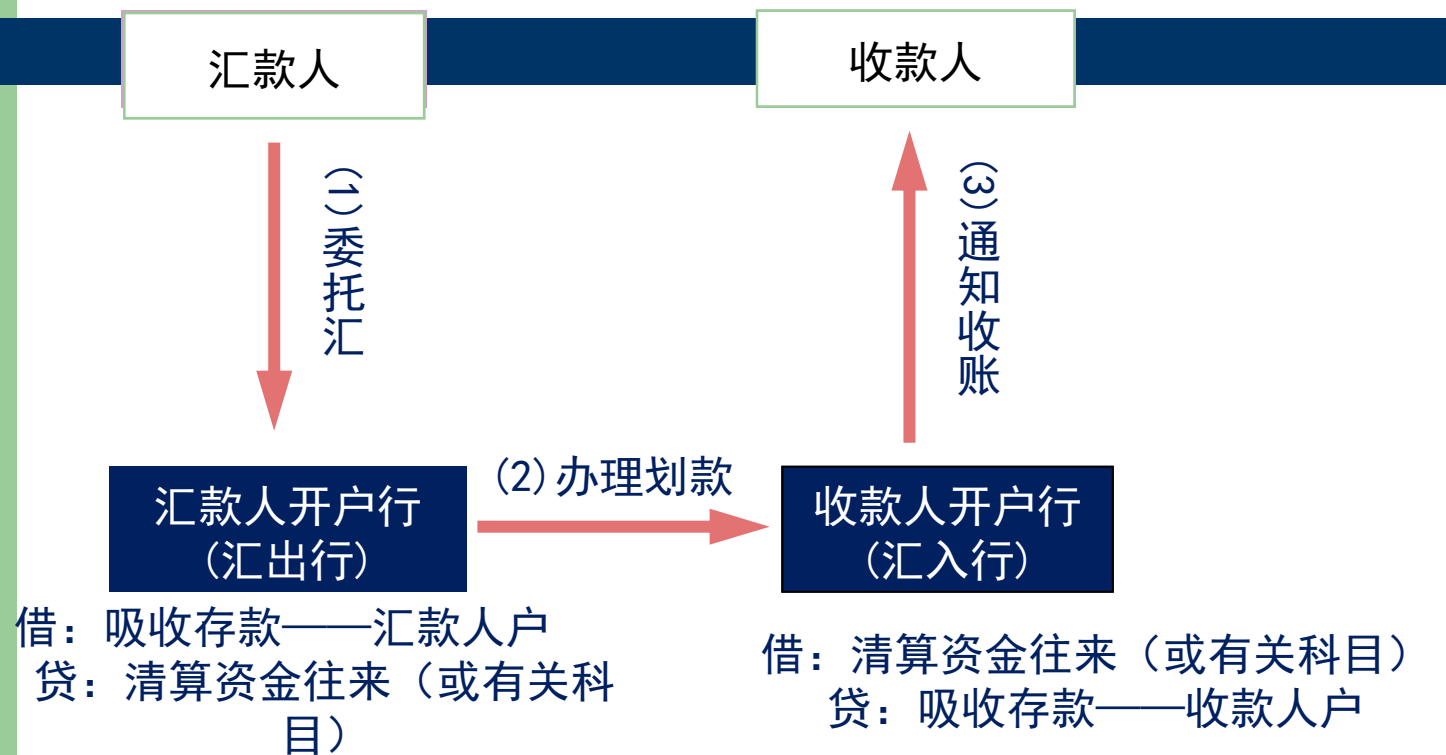
贷：吸收存款——原汇款人户

如汇款人未在汇出行开户

借：清算资金往来（有关科目）

贷：库存现金

汇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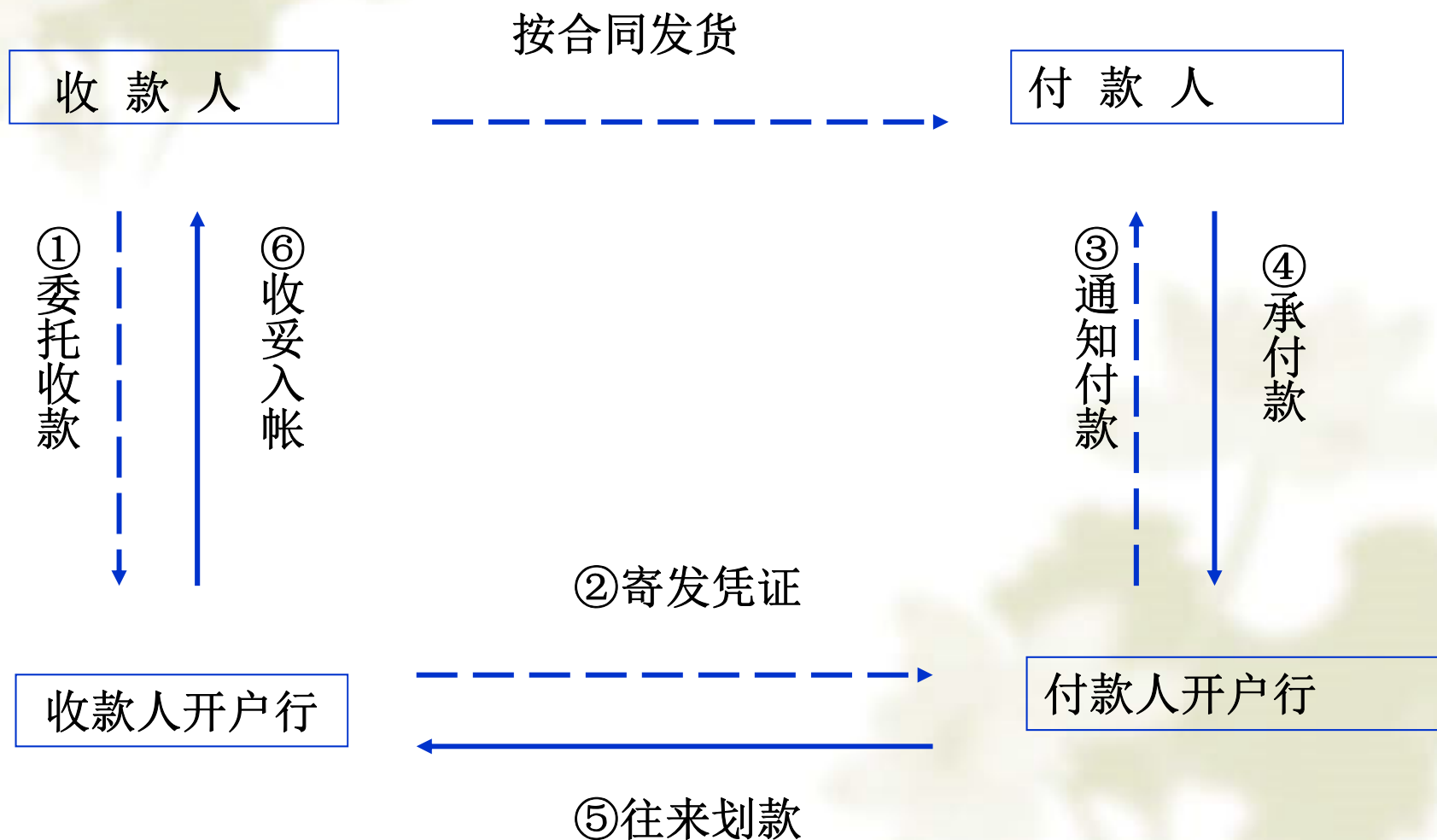


二、托收承付核算



- （一）托收承付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概念：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流程



二、托收承付核算



- 适用范围

- ✎ (1) 债权人发货后主动收款，只适用商品交易结算
- ✎ (2) 异地
- ✎ (3) 开户客户
- ✎ (4) 结算每笔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00元。

二、托收承付核算



- （二）托收承付的基本规定
- 1.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二、托收承付核算



- （二）托收承付的基本规定
- 2.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 收款人办理托收，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

二、托收承付核算



- 3.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00元。

二、托收承付核算



- 4. 付款人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款双方商量后选用一种，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 ①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例假日顺延）
- ②验货付款。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

二、托收承付核算



- 5.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提出异议，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账户内付出，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

二、托收承付核算



- 6.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货款，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付款。付款人开户行对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二、托收承付核算

- 7. 签发托收承付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标明“托收承付”字样;
- (2) 确定的金额;
- (3) 付款人名称及账号;
- (4)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 (5)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 (6)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 (7) 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
- (8) 合同名称、号码;
- (9) 委托日期;
- (10) 收款人签章。

银行托收承付结算凭证 (贷方凭证)

表 5-12 邮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2 第 号

托收号码:

付 款 人	全 称		收 款 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托收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 件		商品发运情况			合同名称号码										
附寄单证 张数或册数															
备注			本托收款项随附有关单证等件,请予办理托收。 (收款人盖章)			科目(贷)..... 对方科目(借)..... 转账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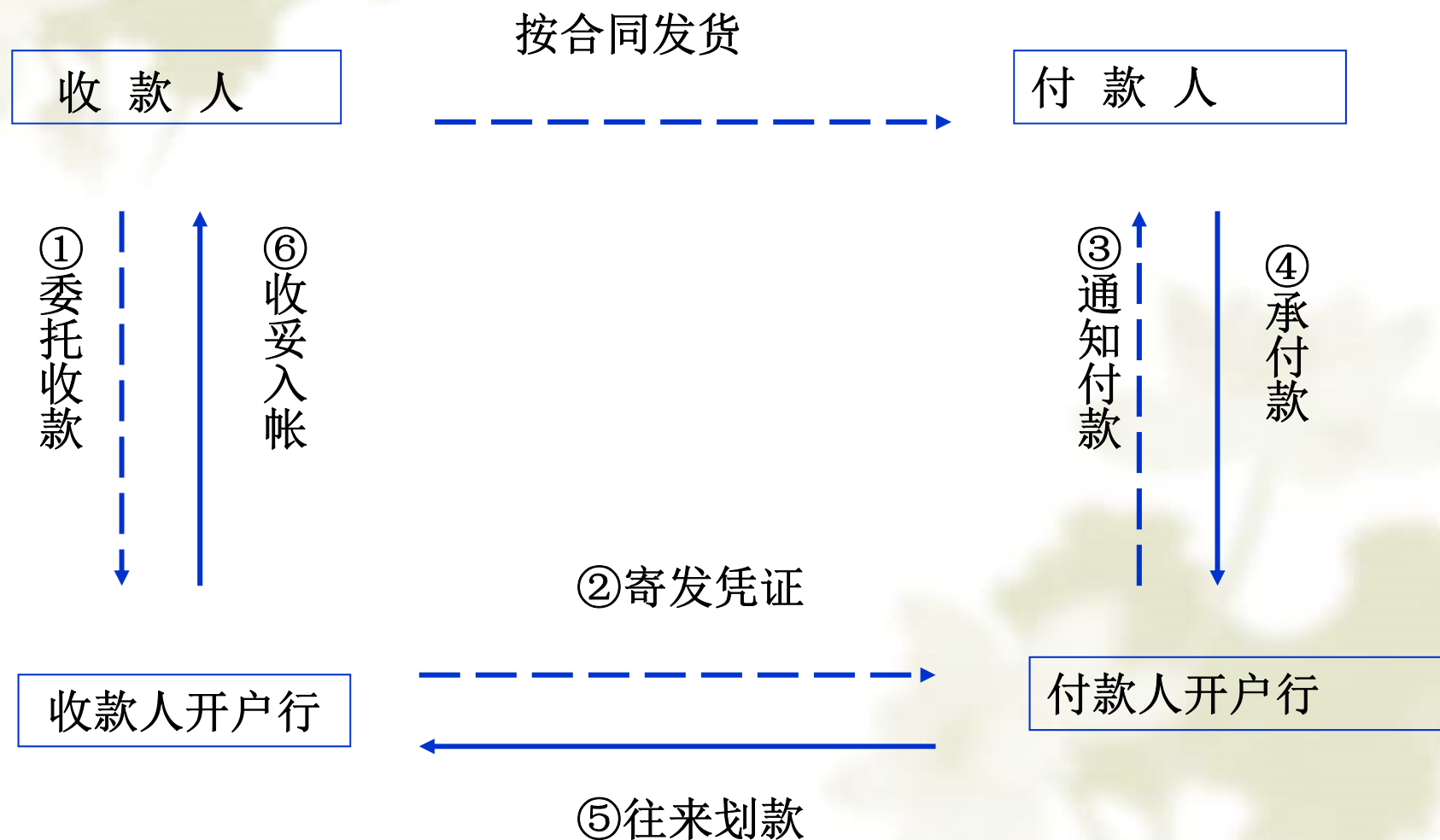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二、托收承付核算



- （三）托收承付的核算程序及科目设置
- 1.核算程序

托收承付流程



二、托收承付核算



- 2. 会计科目

清算资金往来

××存款

应解汇款



二、托收承付核算



- （四）托收承付的核算
- 1.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托收
- 2.付款人开户行的核算
- 3.收款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的核算



二、托收承付核算



● 1.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托收

托收承付凭证
一式五联

第一联回单，退收款人

第二联凭以登记“发出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登记簿”，

收款人开户行留存

第三、四、五联，
寄付款人开户行



付款人开户行代传票记账

由付款人开户行寄收款人开户行

由付款人开户行交付款人

二、托收承付核算



- 2.付款人开户行的核算
- (1) 全额付款的处理
- (2) 提前承付的处理
- (3) 部分付款的处理
- (4) 逾期付款的处理
- (5) 拒绝付款的处理
- (6) 多承付的处理



二、托收承付核算



- （1）全额付款的处理
- 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前，付款人账户有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的，开户银行应在次日上午（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款项划往收款人开户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二、托收承付核算

- （2）提前承付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前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账务处理比照按全额付款手续处理，并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提前承付”字样。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二、托收承付核算



- (3) 部分付款的处理

承付期满日营业终了，付款人账户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托收款项时，其不足部分，按逾期付款处理。能够支付的部分可在次日上午支付部分托收款划往收款人开户行，其剩余部分在以后有款时陆续扣收。



- 以后陆续扣款时，除按上述手续处理以外，应逐次扣收延付赔偿金，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连同当次扣收的托收款一并划转收款单位开户行转收款单位，以弥补其损失。
- 赔偿金的计算公式是：

赔偿金=延期支付金额×延期支付天数×赔偿金率



- [例] 电视机厂支付一笔托收承付款项，金额60万元，4月10日承付期满，4月11日上午开业划款时，由于付款人存款账户余额不足，只能支付16万元，逾期至4月25日开业时支付20万元，其余款于5月21日上午全部扣清。计算赔偿金并编制银行的有关会计分录。



- 解：
- ①4月11划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电视机厂户	160 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160 000
- ②4月25日
- 计算赔偿金= $200000 \times 15 \times 5 / 10000 = 1\ 500$
-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电视机厂户	201 5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201 500



- ③5月21日
- 赔偿金=240 000 × 41 × 5/10000=4 920
-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电视机厂户	244 920
贷：清算资金往来	244 920



- 托收承付款项的延付期最长为三个月，如三个月期满托收款项仍未付清，银行不再负责扣收，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在两日内退回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行转交收款人，并将应付的赔偿金划给收款人。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自发出通知的第三天起，按照尚未付清欠款的金额，每天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为止。

二、托收承付核算



- （4）逾期付款的处理
-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前，账户无款支付的，开户行应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逾期付款”字样，填制三联“托收承付到期未收通知书”，将第一、二联通知书寄收款人开户行，第三联通知书留存。以后付款人账户有款时，一次或分次扣收款项同时收取赔偿金。

二、托收承付核算



- (5) 拒绝付款的处理
- ①全部拒绝付款。
- 付款人开户行接到拒付理由书及有关的拒付证明和第五联托收凭证，应认真审查，对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应为部分拒付而提出全部拒付的，均不得受理。对无理拒付的，要实行强制扣款。

对符合规定同意拒付的，银行应在拒付理由书上签注意见，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注明“全部拒付”字样，将拒绝付款理由书第一联退还付款人，第二联连同第三联托收凭证留存备查，第三、四联连同有关拒付证明和第四、五联托收凭证等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

二、托收承付核算



- ②部分拒绝付款。付款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提交的四联部分拒付理由书及拒付证明和拒付商品清单后，经认真审查，对符合规定同意拒付的，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部分拒付”字样及拒付金额。对同意承付部分，办理转账。

二、托收承付核算



- （6）多承付的核算
- 付款人如要求托收多承付款项，应填制四联“多承付理由书”提交开户行。账务处理与全额付款相同。

二、托收承付核算



- 3.收款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的核算
 - (1) 全额划回的处理
 - (2) 收到多承付款划回的处理
 - (3) 对逾期划回或无款支付退回凭证的处理
 - (4) 对部分划回的处理
 - (5) 拒绝付款的处理

二、托收承付核算



- （1）全额划回的处理
-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行寄来的托收凭证和贷方报单，办理转账。会计分录：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二、托收承付核算



- （2）收到多承付款划回的处理
-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多承付理由书后，抽出留存的第二联托收凭证，在备注栏注明多承付的金额，办理转账，会计处理与全额付款相同。

二、托收承付核算



- （3）对逾期划回或无款支付退回凭证的处理
-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托收承付到期未收通知书”后，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加注“逾期付款”字样及日期，然后将第二联通知书交给收款人，第一联通知书附于第二联托收凭证后一并保管。
-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无款支付通知书和有关单证，经审核无误后，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并在该凭证备注栏注明“无款支付”字样，然后将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一联无款支付通知书和有关单证退给收款人。

二、托收承付核算



- （4）对部分划回的处理
-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部分划回的有关凭证，以一联特种转账贷方传票作贷方凭证为收款人入账，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注明部分划回的金额，并按划回的托收款项销记登记簿。

二、托收承付核算



- (5) 拒绝付款的处理
-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有关拒付单证后，经核对无误，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注明“全部（或部分）拒付”字样和日期，销记登记簿。



二、托收承付核算



- 全部拒付的，将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有关单证和第四联拒付理由书及拒付证明退给收款人，收款人在第三联拒付理由书上签收后，与第二联托收凭证由银行一并保管备查。

二、托收承付核算



- 部分拒付的，则以第三联拒付理由书作贷方传票（第二联托收凭证作附件）办理转账，账务处理比照全额付款处理。转账后将第四联托收凭证与第四联拒付理由书及有关证明、清单交给收款人。

托收承付结算流程图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 （一）委托收款的概念及基本规定
- 1. 委托收款的概念
-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在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 委托收款与托收承付的相同点：

1.委托收款与托收承付都是收款人主动收款的结算方式

2.会计核算程序相同

3.会计凭证设置（如凭证联数、各联用途、凭证传递程序等）相同

4.会计科目的设置相同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 不同点：

1.凭证名称和登记簿名称不同。

2.银行受理托收承付时审查较严。

3.在托收承付中，银行承担监督付款的责任较重。

4.委托收款中，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全部款项，作为无款支付处理；

托收承付结算中付款人账户资金不足时，银行按延期支付（逾期支付）处理。

5.托收承付是异地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异地和同城均可

委托收款结算流程图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手续
- 1.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委托收款
- 2.付款人开户行处理
- 3.收款人开户行处理



1.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凭证
一式五联

第一联回单，退收款人

第二联贷方凭证，收款人开户行留存

第三联 借方凭证

第四联 收账通知，发电依据

第五联 付款通知

寄付款人开户行

委托收款结算凭证(贷方凭证)

2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号码: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号或住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委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款项内容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		附寄单证张数										
备注			上列委托收款随附有关单证等件,请予办理收款。 (收款人盖章)				科目(贷).....							
							对方科目(借).....							
							转账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1.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委托收款

- 收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 (1) 收到凭证进行审核
 - (2) 对凭证进行处理
 - (3) 寄出凭证

2.付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 （1）付款人开户行通知划款
-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审查确认无误后，登记“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将有关单证一并交付款人签收。



2.付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 (2) 付款人开户行划款
- **A.**有款支付时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2.付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 B.无款支付时
- 付款人只要同意支付，就要在付款期内筹足资金一次付清。如果付款人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即按**无款支付**处理。此时，应由付款人开户银行在付款期满日填制一式三联“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并在委托收款凭证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单证退回日期和“无款支付”字样，将一联通知书与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债务证明一并寄交收款人开户银行。

2.付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 （3）付款人拒绝付款的处理
- 付款人若要拒付，应在接到付款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将拒绝付款理由书和债务证明，提交银行。

3.收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1) 款项划回的处理——和原留存凭证核对，
无误后办理转账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转账后，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并将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作收账通知交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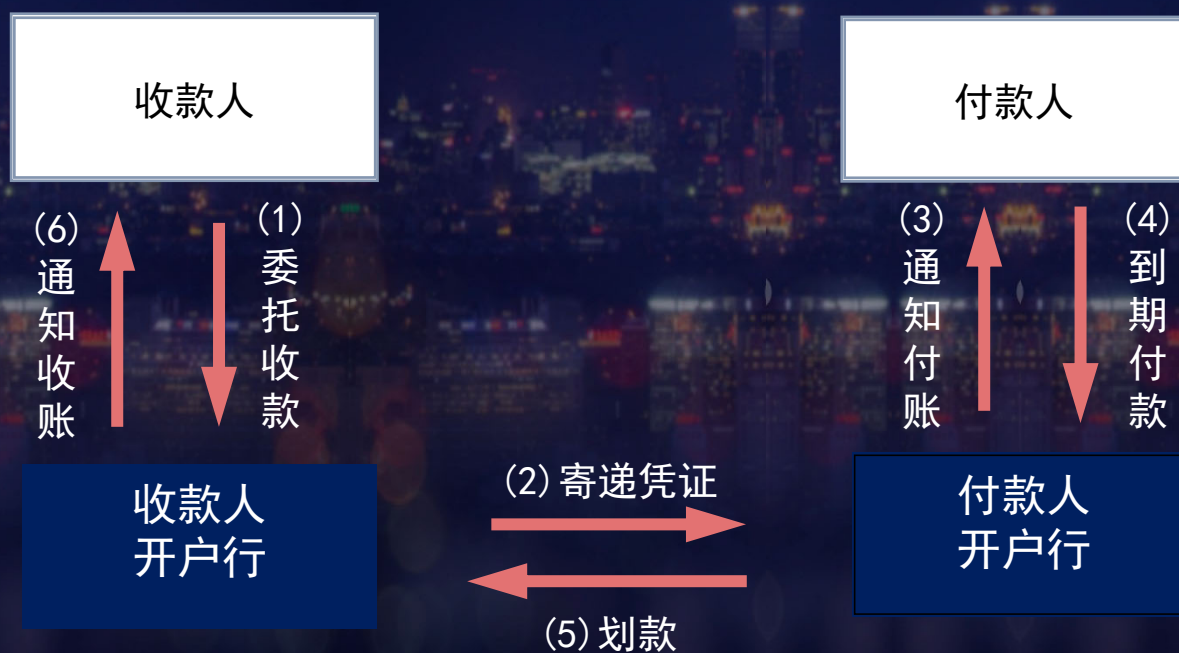
3.收款人开户行的处理



(2) 拒绝付款的处理——和原留存凭证核对，在凭证上注明，有关凭证交给收款人

(3) 无款支付的处理——同 (2) 相同

委托收款结算流程图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